

贗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訓練年度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期間	訓練之基本要求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一年	<p>贗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基礎課程：</p> <p>一、固定義齒</p> <p>(一)口腔檢查與治療計畫。</p> <p>(二)牙齒修磨之基本原則。</p> <p>(三)印模之基本原則。</p> <p>(四)牙冠調整及黏著劑。</p> <p>(五)根管治療後之牙齒贗復補綴考量。</p>	三至四個月	各基礎課程應在贗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指導下進行。	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	<p>一、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(每週至少七個診次)之進階訓練課程。可連續、分期(每期至少一年)或分別在不同之贗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。</p> <p>二、贗復補綴牙科訓練機構應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。</p> <p>三、課程之排序順序，必要時各訓練機構</p>
	<p>二、局部活動義齒</p> <p>(一)局部活動義齒之分類與臨床檢查。</p> <p>(二)局部活動義齒之設計原則。</p> <p>(三)支台齒之修整。</p> <p>(四)印模材料與方法。</p> <p>(五)金屬床之設計與製作。</p>	三至四個月			
	<p>三、全口義齒</p> <p>(一)全口無牙患者之分類與臨床檢查。</p> <p>(二)全口義齒之印模。</p> <p>(三)全口義齒之基底與蠟堤製作。</p> <p>(四)人工牙齒之選擇及排列。</p> <p>(五)咬合器在全口義齒之角色。</p>	三至四個月			

	<p>四、咬合學</p> <p>(一)咀嚼系統之解剖與功能運動。</p> <p>(二)咬合生理學。</p> <p>(三)咀嚼系統之功能障礙。</p> <p>(四)咬合器之發展與臨床運用。</p>	一點五個月			可微調第一年至第三年間之課程。
	<p>五、口腔植體學</p> <p>(一)口腔植體之發展。</p> <p>(二)植體與組織界面生物學。</p> <p>(三)植體之生物力學。</p> <p>(四)評估、診斷與治療計畫。</p> <p>(五)手術導引板之製作。</p>	一點五個月			
第二年至第三年	<p>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臨床操作課程：</p> <p>一、固定義齒</p> <p>(一)軟組織之處理。</p> <p>(二)固定義齒咬合調整原則。</p> <p>(三)比色。</p> <p>(四)固定義齒橋體之設計。</p> <p>(五)全瓷牙冠。</p>	三至五個月	<p>一、固定義齒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前牙牙橋三單位：病例六例（其中應涵蓋上顎犬齒或下顎犬齒病例一例）。</p> <p>(二)後牙牙橋三單位以上：病例六例。</p> <p>(三)後牙牙橋四單位以上：病例一例（含犬齒或不合犬齒）。</p>	<p>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（checklist）。</p>	
	<p>二、局部活動義齒</p> <p>(一)局部活動義齒之咬合調整。</p>	三至五	<p>二、局部義齒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甘迺迪分類</p>	<p>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</p>	

	<p>(二)遠伸性局部活動義齒之考量。</p> <p>(三)局部活動義齒之裝載與調整。</p> <p>(四)局部活動義齒修復與墊底。</p>	個 月	<p>一級鑄造局部義齒：病例四例。</p> <p>(二)甘迺迪分類二級鑄造局部義齒：病例二例。</p> <p>(三)甘迺迪分類四級鑄造局部義齒：病例二例（可以有前牙缺損之修改區域病例代替）。</p>	表 格 (checklist)。	
	<p>三、全口義齒</p> <p>(一)全口義齒之裝載與調整。</p> <p>(二)自然牙齒支持之覆蓋式義齒。</p> <p>(三)單顎之全口義齒之考量。</p> <p>(四)立即性全口義齒。</p> <p>(五)義齒之修復、襯墊與墊底。</p>	三 至 五 個 月	<p>三、全口義齒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上下顎全口臨時義齒：病例一例。</p> <p>(二)上下顎全口正式義齒：病例二例。</p> <p>(三)單顎全口義齒：病例二例。</p> <p>(四)覆蓋式義齒：病例二例。</p>	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(checklist)。	
	<p>四、咬合學</p> <p>(一)咬合板之製作與調整。</p> <p>(二)顫顎關節障礙之治療。</p> <p>(三)咀嚼系統功能障礙之治療。</p> <p>(四)咬合對於顫顎關節障</p>	一 點 五 至 三 個 月	應包括： 顫顎障礙治療最少一例以上。	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(checklist)。	

	礙之意義。 (五)全口重建之咬合調整。				
	五、口腔植體學 (一)植體印模技術。 (二)植體支台齒之選擇。 (三)植體軟組織之處理。 (四)植體咬合調整。 (五)植體之併發症和維護。	一點 五 至 三 個 月	口腔植體學應包括：固定或可撤式義齒。 人工植體數目：六個以上。	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(checklist)。	
第一年至第三年	履復補綴臨床病例討論會。	二 年 至 三 年	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，應達二十四點以上。	應有每次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紀錄。	一、每次參加，得一點。 二、報告者，得三點。
	相關醫學課程：專業及相關知識講授。	二 年 至 三 年	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，應達十二點以上。	應有每次簽到紀錄。	每次參加，得一點。
	模擬課程。	二 年 至 三 年	臨床技工常規訓練，應在履復補綴牙醫專科醫師指導下進行。	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	